

谁来给电动车安全戴上「紧箍」？

见习记者 熊婷 本报记者 赵明

5月10日，成都一小区电动自行车在电梯桥厢内爆炸，导致5人烧伤。此事故敲响了安全警钟，湘潭多个小区物业管理公司通过各种方式提醒业主注意电动车安全。如何防范电动车安全“顽疾”？对此我们展开了调查。

1 “飞线”充电常见

连日来，我们走访了多个小区发现，无论小区管理情况如何，“飞线”充电和推电动车上楼充电的现象均存在。

在新府华城小区内，多数电动车停靠在小区内部道路两侧。小区物管公司工作人员介绍，小区住户约2300余户，70%以上有电动车。目前小区设立了3个集中充电点，共60余个智能充电口，居民花1元钱即可充电4小时。尽管充电设施完善，但小区内“飞线”充电、上楼

充电的情况还是屡禁不止。

岳塘区建鑫广场二期也存在同样的情况。小区内设有5个集中充电点，且每个单元入口都张贴了“禁止携电动车上楼”的告示，但仍无法阻挡居民推车上楼。“反正看到过几次，劝也没用。”一位居民无奈表示。

在无物业管理的小区，情况更不容乐观。在吉安路社区某开放式小区楼栋架空层上，汽车、电动车混合停放，一辆电动车正通过插

2 物管、社区都为难

“晚上‘飞线’充电的比较多，我们一般会巡逻查看。”新府华城小区物管工作人员介绍，5月25日凌晨2点，他们巡逻时发现，有居民从4楼拉电线到一楼给电动车充电，由于夜深不宜上门提醒，他们只能没收充电器，再留言告知业主来取。工作人员表示：“没收这个做法比较强硬，业主肯定会不满，摩擦争执不可避免，可我们的出发点也是为了安全。”

建鑫小区二期物管公司刘经理介绍，为了更好地管理小区内的电动车，他们给业主的电动车发放了专属的“身份牌”，以便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后，可及时通过“身份牌”联系车主。可由于租户变更等客观原因，“身份牌”信息更新滞后，物管方也无权处置不配合工作的业主，“基本只能是提醒、劝阻，或者上报社区，请派出所、街道城管办来处理。”

3 亟须责任明晰

据湘潭市119指挥中心数据，今年以来，中心接警处置电动车引起的火灾事故已有10余起。市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指导科科长李理介绍，这些案例中电动车自燃原因，主要包括线路破损、擅自改装、超出使用年限和线路短路等。目前，多数电动车充电时间集中在夜晚，且连续充电时间超过12小时，这种操作极易引发电瓶起火或爆炸。加之部分车主未在规定地点停放充电，选

择诸如楼梯间、家里等地方充电，导致事故发生时难以第一时间被发现。

为此，5月26日，湘潭市消防救援支队召开了《湘潭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在意见稿第二十三条中，对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划和配套设置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物业服务企业或自主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的日常管理，督促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安全充电要求。

意见稿还对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的原则、主体责任、服务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规范性要求。

参与听证会的居民代表表示，希望相关办法早日出台施行、明细化，促成全社会关注电动车安全问题，莫让悲剧再发生。

《油烟直排扰民何时休》后续

5家店面仍在直排油烟

本报讯(记者 陈旭东)4月19日，本报以《油烟直排扰民何时休?》为题，报道了岳塘区书院路街道飞机坪社区华雅花园沿街门面将油烟直排地下车库，导致车库内乌烟瘴气。报道刊发后，有关部门对拒不执行整改的门面采取强制封堵措施。但记者发现，执法行动后，又有5家门面私自将封堵处打通，继续向地下车库直排油烟、二手烟。

在报道刊发后，岳塘区书院路街道执法室、派出所、街道城管等部门，协助社区、物管公司对拒不执行整改的门面采取强制措施，封堵了所有向车库排风的通风口。没想到，几个小时后，本报热线再次接到业主反映：“执法人员离开后不久，沿街的洗衣店、烧烤店、麻将馆等几家门面又私自将封堵的墙体打通。”

记者再次来到华雅花园C区地下车库回访，发现确实如居民反映的那样，5家门面的排风口正在对着车库直排。

随后，我们找到飞机坪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已经获悉此事，将继续向上级汇报。在书院路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一位工作人员告诉我们，他们现在只能针对油烟扰民的门店执法，而麻将馆直排二手烟到地下车库，需要第三方机构鉴定直排的烟超标且有害，他们才有执法权。鉴于门面业主在购买合同上有约定“不得向架空车库内方向开窗户、门或打洞，否则物管方有权强制封闭”的条款，他建议业主、店家、物管等可以通过协商来解决此问题。

截至发稿，门店店主均以需要通风为由拒绝整改，各方仍未协商一致。我们也将继续关注此事进展。

萱草有毒！可观不可食

本报讯(记者 吴珊)“萱草生堂阶，游子行天涯。慈亲倚堂门，不见萱草花。”步入夏季，岳塘区芙蓉大道和河东大道上，萱草花正盛开。可连日来，这些萱草花被部分市民当成黄花菜采摘食用。5月24日，市风景园林中心工作人员再次提醒：“萱草花和黄花菜是‘近亲’，但不能食用。”

萱草花是多年生的植物，因为花型秀美、颜色鲜艳、适应力强，目前在湘潭广泛推广种植。园林专家介绍，我市菊花塘公园、湖湘公园、三桥桥头公园等处五六年前就已种植了萱草花，而在道路绿化带内种植则是去年开始尝试，河东大道和芙蓉大道上是最先种植的一批。

萱草花又名“忘忧草”，是中国的“母亲花”，一年有5至6月和10至11月两个花期，它的美丽装点了夏秋两季。然而，与美景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部分市民在公园等地采摘萱草花，“我们摘回去打汤喝，放点肉味道更好。”采摘的大多是中老年人，他们兴致勃勃地采摘，有些人收获颇丰，不到半小时就摘了一塑料袋。这些市民表示，新鲜的“黄花菜”难得见，所以多摘些回家食用或与亲朋分享。

针对市民的采摘热，园林专家表示，萱草花和黄花菜同属百合科萱草属，花型和颜色有相似之处，“虽然是‘近亲’，但萱草花有毒。”工作人员解释，黄花菜中秋水仙碱含量相对较低，经过加工处理后，可供食用。而种植在绿化带或花坛内的萱草为观赏品种，花体中的秋水仙碱含量极高，加之有杀虫剂，若食用可能引发发热、呕吐、腹泻等中毒症状，严重者甚至危及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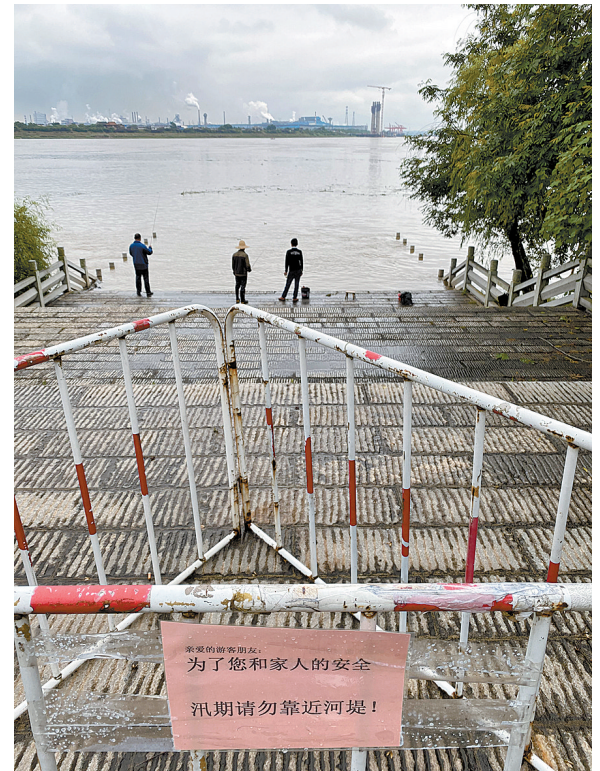
市风景园林中心工作人员提醒市民，采摘绿化带中的萱草花本就是破坏公物的行为，如果误食极易中毒，切勿因小失大。

曝光台



雨湖区雨湖路八仙桥一带，个别经营路边卡拉OK的摊点，将音箱的音量调得很大，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居民希望有关部门出面管理。

(本报记者 陈旭东 摄)



近日，部分市民不顾汛期安全警示，在雨湖区窑湾历史文化街区临江游道垂钓。(本报记者 方阳 摄)

小区停车场对外开放，收益归谁？

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李婧

场收益该给谁呢？”另一位业主王先生也表达了不满。

开发商、物管相互推诿

芙蓉国际小区物业服务由东佳物业承包，服务中心胡主任介绍，东佳物业在入场前，小区前坪停车场已被东之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期外包给第三方管理，故小区前坪不在物业管理范围之内。随后，胡主任向记者提供了一个开发商工作人员的号码，但接通之后对方称“不属于我的工作范围，你去问物管公司。”又把“皮球”踢了回来。

随后，我们找到了岳塘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城管办。城管办邹主任表示，此事需要先向市规划局提出申请，查看小区规划设计及红线图等相关文件，确认肖女士反映的情况属实后，才能开展后续整改工作。

我们在现场查看时发现，芙蓉国际小区的出入口比较特殊，小区出入口同时也是小区唯一的消防通道。随后，我们向市消防支队岳塘大队反映了这一情况。一位陈姓工作人员介绍，小区前坪的公共停车场确实影响到了业主的出行

日前，岳塘区芙蓉国际小区的业主致电本报热线称，开发商在业主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小区前坪改建成公共停车场，导致业主停车难、出行难。业主质疑，开发商是否有权改建小区停车场为收费公共停车场，收益又归谁？

开发商外包停车场

业主指的停车场名为“芙蓉国际、锦绣新城”公共停车场，停车场正中间，是芙蓉国际小区的入口。

芙蓉国际小区业主肖女士介绍，小区前坪本是小区内部的停车场，供业主停放车辆。2019年，芙蓉国际小区前坪停车场与锦绣新城前坪停车场合并，成了公共停车场。之后，这里车流量剧增，导致小区入口常年堵塞，存在安全隐患；同时，停车场也经常“一位”难求，业主经常反映“停车难”。

肖女士查阅过小区规划图纸，在规划设计及红线图明确了小区前坪属业主共同所有。“开发商有权外包我们的停车场吗？”肖女士质疑。

“购房时，销售顾问承诺，前坪停车场专供业主使用。现在倒好，一个空车位都找不到！而且停车

手机爆炸，是质量问题还是人为所致？

本报讯(记者 吴珊 实习生 王萌 柏林)手机爆炸的新闻在网上屡见不鲜，可市民李先生怎么也没有想到，这种事情真会发生在自己和家人身上。5月26日，李先生致电本报热线，讲述了这段让他后怕不已的经历。

2月，李先生从韶山市某品牌手机经销商处为父亲购买一部手机，3天后又为母亲购得同款手机。一周前，李先生的父亲将手机

放置在床头柜上充电，没多久突然听到卧室一声巨响。李父赶紧进房查看，发现手机电池正在燃烧。当时正在下雨，李父赶紧把手机电路板扔到窗外的草坪中，所幸没有造成更大的人员、财产损失。

随后，李先生将手机寄至手机公司售后部门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单显示：电池排线受外力断裂，电池盖及屏框无灼烧痕迹，系其他第三方因素导致电池烧坏。手机公司

安全。为此，小区业主可与开发商、物管、停车场管理方共同协商，将两块停车坪分隔管理，并在消防通道入口设置岗亭和道闸机，在保证消防通道畅通的情况下方便业主出入。

停车场收益应归业主

黄女士提出的停车场收益，到底归谁所有？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陈彩虹律师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小区业主共有的场地或道路上设置停车位，其权属应归业主共有。

另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应当属于业主共有，按照业主购房面积所占比例分配。

李先生对检测结果表示异议。市场监管局的工作人员建议，李先生可将手机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再借助法律手段来解决后续赔偿问题。

“退换货”已过，瑕疵商品还能退吗？

本报记者 郑慧慧子

去年11月，市民黄女士在万达商场某专柜购买了一条女士牛仔连衣裙，可最近她准备穿着时才发现裙子有瑕疵。然而，裙子已经过了退换货期，黄女士和商家各持己见，几次协商都未达成一致意见。

瑕疵商品只能换非同款？

黄女士是在去年换季时购买的裙子，因此从店家拿到货后，她并没有再次试穿，也没有摘掉吊牌。最近，天气变热，她拿出新裙子准备穿才发现，裙子下摆有一处明显的颜色瑕疵。

“我跟店家沟通，店家说帮我调一件同款，或者帮我处理瑕疵，我便答应了。”几天后，商家回复总部已经没有同款同尺码的库存，还表示瑕疵问题无法修复，于是提议黄女士到店换一款同等价位的衣服。

黄女士接受了换款的提议，“起初我打算换两件衣服，多余的金额补差价，但后来我觉得补的金额有点高了，便申请换一件衣服，多余的钱退还给我，商家不同意。我现在希望直接退货退款。”商家拒绝退货退款，双方因此争执不下。

随后，我们联系了专柜负责人张经理。“根据公司规定，消费者在购买衣服后1个月之内，存在质量问题，我们还能为其办理退货，这一规定我们也告知了消费者。但现在已经过去半年时间，我们确实无法办理退货。”张经理称，之前，已与黄女士约定好换两件衣服补差价，但消费者临时改变主意，因此事情迟迟未能解决。

经调解，商家承诺按照会员折扣价出售新款服装，黄女士也同意换款补差价。

商品超期商家也要负责

像黄女士的遭遇，已经过了退换货期的货品存在瑕疵，法律上支持退货退款吗？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陈彩虹律师介绍，一般情况下，商品7天内可退款、15天内可换货，超过15天的时间商家需要负责修理。如果，因商品本身质量问题无法修理，那么商家就应当提供退货或者换货的服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陈律师建议，消费者购买商品后，应第一时间检查商品是否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发现商品有质量问题的，及时维权。